

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(公會推薦用)

附件 2

(公會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/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，**建議**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24530 號函「**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**」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「**註記**」以外之欄位公開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編碼：(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*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*電話(H)	*()	*傳真(H)	*()	*E-Mail(H)	*													
*住址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
在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				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			職稱										
	電話(O)	()	傳真(O)	()	E-Mail(O)												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學校全銜)			科系組所名稱			學位名稱											
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																		
專長	項次(註1)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					
	10								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					推薦公會審查結果									
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職稱	起迄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	
	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	
受推薦者聲明事項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無「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」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。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三、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 2 點第 8 款 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四、本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。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			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

-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5% 人數上限，請再予斟酌。
-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5% 人數上限內。
- 受推薦者經審查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。
-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其懲戒情形如附件。
- 其它審查意見：（無者免填）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公會審查結果

（受推薦者姓名） 經審查（年資計算結果如右上欄）

- 不予推薦
- 符合「**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**」第 2 點第 8 款，且（受推薦者姓名）
學有專精，著有成就，熱心公益，處事公正，操守廉潔，對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規定亦有瞭解，
且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，相信必能發揮所長，公正辦理相關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之工
作。同意推薦（受推薦者姓名）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
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，會員總人數為 人，至 年 月 日
止，已推薦 人，併此敘明。

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公會：_____（推薦公會印章） 推薦人：_____（推薦者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如僅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，請將「/促參甄審」字樣刪除。

【註】1. 專長填寫以 10 項為上限。

2. 專長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前述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3.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，所稱「專長內容」係指較各「科別」更細之分項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。
4.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。